



CNTCITC

上海交通大学  
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招工2024A00091/TC2487J37)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二卷 .....	5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58
第三卷 .....	8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卷

中咨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招标编号：招工2024A00091/TC2487J37

## 1. 招标条件

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已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批复文件号：发改高技〔2024〕1124号，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建设资金部分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由上海交通大学自行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上海交通大学作为招标人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下的设计开展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是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该设施是全球首创的大型海上自航科研平台，既可抵御极端海况、实现远海长期驻留，又可快速移动部署，可在高海况下作业和极端海况下自存，为海洋科学、海洋装备、海洋气象等前沿研究提供海上科研基地，形成海洋科学连续全水深原位观测研究能力和海洋工程实尺度试验能力，为海洋科学与工程提供极限研究手段。

###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范围	船舶数量	*设计周期	备注
01	全面负责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平台开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完成基本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详细设计、模型试验、船级社图纸送审及意见答复处理、总体性能相关的完工文件、相关操作手册的编制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国家报批，提供建造方及主要设备招标技术文件，交付计算分析模型，提交设计文档，配合甲方文档管理，配合甲方、建造方开展设备订货及采办、生产设计、建造、调试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等。参与后评价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1艘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无

注：1) 投标必须是完整的不允许拆分投标。

2)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限制为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投标人属于涉密单位在上述网站中无法查询到的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涉密单位资质证书；
- 3.4 所在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同时参加投标。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投标登记方式：
  - 5.1.1 投标登记起止时间从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每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6时00分）；
  - 5.1.2 投标登记方式：请通过CA方式登陆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办理并提交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下载（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申请网站链接：<https://www.shggzy.com/jyznczzn/386968>）；
- 5.2 领购招标文件方式和招标售价：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进行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办理完支付手续后下载招标文件（操作中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过程中需要帮助时，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获取支持）。除标书款人民币伍佰元外，还须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人民币贰佰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贰佰元增值税发票。标书款伍佰元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 5.3 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在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pboffice.sjtu.edu.cn/>）上的供应商注册及实名认证手续（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第6条款）；



5.4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领购未按要求完成的，投标将被否决。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须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北门第二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上海交通大学（<https://pboffice.sjtu.edu.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联系方式：上海交通大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211号交大海装基地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4190627

传真：021-64190627

邮箱地址：[guobin.xu@sjtu.edu.cn](mailto:guobin.xu@sjtu.edu.cn)

### 8.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06B房间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260、62108046

联系人：韦云涛、赵欣、邓鹏、夏雪、李菲

邮箱地址：[weiyuntao@cntcitic.com.cn](mailto:weiyuntao@cntcitic.com.cn)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申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8.1条款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8.2条款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设计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艘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人民币约 36.05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部分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 33.33 %、上海市人民政府50.67 %、上海交通大学自行筹措16.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2条款；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船舶全寿命周期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达到并满足船级社要求及相关规定获得证书，并通过项目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A)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款； B)其他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本项目 形式：不适用本项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款“形式评审标准”，2.1.2款“资格评审标准”，2.1.3款“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u>注：此处所指偏差是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差。</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书面文件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文件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个工作日
		形式：书面文件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文件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个工作日
		形式：书面文件盖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要求的内容逐项应答。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要求填报。投标人报价中的所有设备的各项税费不应重复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b>2.2</b> 条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须充分考虑所有风险，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li> <li>2)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考虑如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撤销或本项目最终批复金额少于合同价款时，中标人不能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追偿。</li> <li>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中</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的所有内容（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2.2条款）。报价中还需包含设计图纸送审费、模型试验费、含试航试验、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报价中还须包含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在北京、上海、海南省、本项目建造厂等地方多次审查、技术交底费用等。</p> <p>4) 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专利使用费，确保在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第三方专利限制无法使用或被起诉。</p> <p>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填报出合理的报价。</p> <p>6) 投标人设计应满足项目批复要求并同时满足CCS规范要求。</p>
3.3.1	投标有效期	<p>不少于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p><b><u>注：投标有效期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同。</u></b></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b><u>√要求</u></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b><u>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u></b>”递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代替投标人递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p>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从自有账户办理），不接受现金。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请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操作过程中如遇疑问，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62108037获取支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p> <p>注：1) <u>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应提交汇款底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用银行汇票形式的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提交完整的原件。</u></p> <p>2) <u>投标保证金应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并单独递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1开标一览表）。</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清退详见下述内容：
<p><u>修改和补充：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3条款投标保证金的退还：</u></p> <p><b>3.4.3条款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p> <p>3.4.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形式”的将按下述情况清退。</p> <p>3.4.3.1.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通知退还。其中，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起始时间为开标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p>期，计息截止时间以实际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为准。</p> <p>3.4.3.1.2)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知退还。其中，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起始时间为开标日期，计息截止时间以实际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为准。</p> <p>3.4.3.1.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路径、银行帐号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汇款等相关手续费。</p> <p>3.4.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将按下述情况退还。</p> <p>3.4.3.2.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通知退还。</p> <p>3.4.3.2.2)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知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
3.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情况；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陆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电子文档壹份</u> 其他要求： 1) 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且无损坏，文件可读可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p>2) 每套纸质投标文件左侧胶装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3) 电子文档需采用WORD和EXCEL格式，按正本的顺序插入提交（电子文件报价部分文件必须是EXCEL格式）。投标文件中电脑输入的文字及表格应全部提交。投标文件必须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p>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分成投标文件报价商务册、投标文件技术册、图纸资料册另册装订。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8.1条款；</u></p> <p>招标人地址：<u>同上；</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u>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6.1条款；</u></p> <p>项目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文件；</u></p> <p>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前不得开启（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6.1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条款；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条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条款；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条款；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文件顺序安排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5人，招标人授权委派2人参加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给予评判，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得分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决定，得票多的投标人优先。（综合评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评分加总的算术平均值）。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依序确定评标最终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个的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媒介相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第7条款；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注：如果本章节中的“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二、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申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国家工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www.gsxt.saic.gov.cn](http://www.gsxt.saic.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适用本项目)；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和水池模型试验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本项目)；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水池模型试验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以投标人须知为准），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情况”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评标细则要求）。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用户证明(或设计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



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及评标细则要求）。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水池模型试验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



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不适用本项目)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不适用本项目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设计投标总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  
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月 \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中咨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评审	1) 招标人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查询及记录方式: 招标人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招标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4) 如投标人属于涉密单位在上述网站中无法查询到的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涉密单位资质证书;</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 2.2.4 (1) 商务评分、2.2.4 (2) 技术评分、2.2.4 (3) 投标报价

##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布	备注	
<b>2.2.4 (1) 商务部分18分</b>					
1	投标人研发能力及水平 (5分)	投标人应具有的研发设施、水池试验条件、装备条件和船舶智能化的研究与开发能力，根据自身软硬件条件及自身特点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的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进行说明，评委根据响应情况比较后评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优	$4 < m \leq 5$	
			良	$2 < m \leq 4$	
			一般	$0 < m \leq 2$	
2	业绩 (5分)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船舶（自航半潜式船舶、或石油平台、或钻井船/钻采船、或科考船，且配备动力定位系统DP2及以上）的设计业绩，有1艘的得1分，增加1艘加0.5分，最多得5分； 提供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师须具有从事船舶设计的丰富经验和资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负责过采用动力定位系统DP2及以上本项目的相类似的船舶（本项目的相类似船舶是指：自航半潜式船舶、石油平台、钻井船/钻采船、科考船）。 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每有一艘的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设计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证明及船舶概述，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	拟派项目团队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专业背景须涵盖：船、机、电等全专业，各专业负责人都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拟派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应参与过自航半潜式船舶、石油平台、钻井船/钻采船、科考船设计的，每有一艘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业绩清单、船舶概述和单位委任证明，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布		备注
5	档案管理 (1分)	投标人应委派专人对设计、建造、交付过程中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提供详细的管理流程等进行详细说明。评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优	$0.5 < m \leq 1$	
			良	$0.25 < m \leq 0.5$	
			一般	$0 < m \leq 0.25$	
<b>2.2.4 (2) 技术评分52分</b>					
6	对本项目 理解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用途、不同海域及功能理解等方面进行响应，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3 < m \leq 5$	
			良	$1 < m \leq 3$	
			一般	$0 < m \leq 1$	
7	设计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类型（船型）、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的设计方案的技术水平、完整性、先进性及经济性，以及对相关规范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最优者得5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优	$3 < m \leq 5$	
			良	$1 < m \leq 3$	
			一般	$0 < m \leq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系统设计方案和各系统设备的配置与预定用途的协调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最优者得5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优	$3 < m \leq 5$	
			良	$1 < m \leq 3$	
			一般	$0 < m \leq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对如何实现科学目标以及工程技术目标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最优者得5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优	$3 < m \leq 5$	
			良	$1 < m \leq 3$	
			一般	$0 < m \leq 1$	
8	智能化设计 方案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智能化要求及实际应用需求进行响应，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架构科学合理，智能平台功能拓展性强，具备一定的前瞻性。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1 < m \leq 2$	
			良	$0.5 < m \leq 1$	
			一般	$0 < m \leq 0.5$	
9	技术设计 进度保障 (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不同的阶段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就如何保证计划进度提供详细的说明及措施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1 < m \leq 2$	
			良	$0.5 < m \leq 1$	
			一般	$0 < m \leq 0.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布		备注
10	成果文件目录及图纸、资料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求提供各阶段工作内容和各阶段成果文件目录及相应说明。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3 < m \leq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投标的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布置图、规格书、设备清单等。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良	$1 < m \leq 3$	
			一般	$0 < m \leq 1$	
11	外型设计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设计的船舶外型符合功能使用及上海交通大学文化特点要求（须提供外型设计效果图等资料），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1 < m \leq 2$	
			良	$0.5 < m \leq 1$	
			一般	$0 < m \leq 0.5$	
12		投标人对本船航速、运动性能、安全性、经济性的论证分析进行响应：	优	$5 < m \leq 7$	
		为使船舶主要性能指标满足相批复的指标要求，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进行初步分析。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比较后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良	$3 < m \leq 5$	
			一般	$0 < m \leq 3$	
13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问题技术问题分析 (19分)	投标人针对本船结构安全如船体强度、疲劳强度等方面的计算或分析进行响应，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1 < m \leq 2$	
			良	$0.5 < m \leq 1$	
			一般	$0 < m \leq 0.5$	
14		投标人针对动力系统（含柴油发电机组、配电系统、推进装置等）和配置进行响应，响应内容应包括对动力系统和设备配置进行分析论证，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3 < m \leq 5$	
			良	$1 < m \leq 3$	
			一般	$0 < m \leq 1$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基础中的其他内容的响应：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能更好的满足设计任务书中所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作为大型海洋科考和实验平台的功	优	$3 < m \leq 5$	
			良	$1 < m \leq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布		备注
		能、减振降噪设计、环保设计等，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一般	$0 < m \leq 1$	
16	设计创新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以往设计经验，在本船设计中提出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以及节能环保等。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进行评分，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优	$0.8 < m \leq 1$	
			良	$0.5 < m \leq 0.8$	
			一般	$0 < m \leq 0.5$	
17	建议(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设计经验，对本船设计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意见和建议客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最优者得1分，由评委比较后评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优	$0.8 < m \leq 1$	
			良	$0.5 < m \leq 0.8$	
			一般	$0 < m \leq 0.5$	
<b>2.2.4 (3) 投标报价30分</b>					
18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大于等于5个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小于5个时，全部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格偏差率计算：评标价格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即偏差率为0%）得30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减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减0.1分，采用内插法计算评标价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p>			
<b>2.2.4 (1) 商务部分18分+2.2.4 (2) 技术部分52分+2.2.4 (3) 投标报价30分=合计100分</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决定，得票多的投标人优先。（综合评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评分加总的算术平均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咨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上海交通大学与XXXXXX

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  
设计合同

二零二[ ]年于中国上海



## 设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在上海市签署：

委托方：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奎岭

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邮编：200240

电话：021-54740000

传真：

受托方：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合同协议书

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 合同协议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设计基础（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平台设计基础）。

合同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文件的排序确定优先顺序。

### 二、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平台开发设计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服务国家发展所需，甲方拟建设世界首个“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全面满足在“两洋一海”（太平洋、印度洋、南海）海域，既可快速部署又可在远海长期驻留，为海洋科学提供连续全水深原位观测，为海洋工程提供实尺度试验等能力，为海洋科学、海洋装备、海洋气象等前沿研究提供海上科研基地，推动我国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该合同主要为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平台提供设计。

### 三、 合同内容

乙方全面负责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平台开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基本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详细设计、模型试验、船级社图纸送审及意见答复处理、总体性能相关的完工文件、相关操作手册的编制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报批，提供建造方及主要设备招标技术文件，交付计算分析模型，提交设计文档，配合甲方文档管理，配合甲方、建造方开展设备订货及采办、生产设计、建造、调试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等。

####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方式，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金额小写\_\_\_\_\_）。

#### 五、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完成国家验收。

####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平台开发设计（以下简称：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合同关键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i.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其中提到的或收录的所有其它文件。
- ii.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iii.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iv. 文件：指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图纸、材料、手册、目录、软件、大纲、程序、数据、规格、代码、电子文档、数字模型及其它技术资料。
- v. 深远海设施：指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
- vi. 设施平台：指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中的设施平台主体系统及船载实验室系统。
- vii. 项目：指设施平台的开发设计。
- viii. 建造方：指本设施平台的建造船厂。
- ix. 日或天：一般指日历天，除非合同中有特别说明。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x.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xi.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xii.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条 设计依据和服务内容

### 1.1、设计依据：

- 1) 设施平台的设计基础文件（附件1）；
- 2) 深远海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批复所列出的和船级社规定的，要求满足的国际、国内规范、规则、法规、规定、公约、标准及相关通函、须知、指南等；
- 3) 船级社对项目的审查意见；
- 4) 由甲方、乙方、建造方和设备供应商确认的各类技术资料；
- 5) 在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书面技术要求和修改意见；
- 6) 双方商定认可的纪要或文件；

注：以上条款互相矛盾时，按时间顺序以后者为准，但第1、2、3条不受此限制。

### 1.2、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应使用行业认可的商业软件对本项目进行基本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配合甲方完成国家报批；完成详细设计、模型试验、船级社送审及意见答复处理、总体性能相关的完工文件及操作手册等的编制工作；配合编制建造方及主要设备招标技术文件，交付计算分析模型，提交设计文档，按项目管理要求做好设计相关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档案验收；配合甲方及建造方开展设备订货及采办、进口设备申报论证、生产设计、建造、



调试等技术支持，配合深远海设施及设施平台验收。并对项目技术指标、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负全责。乙方主要工作范围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项目基本设计，完成项目基本设计内容，提供基本设计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图纸和技术文件，通过船级社基本设计审查和专家评审会论证。
- 2)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相关专家评审和国家部委报批工作。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图纸和技术文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和相关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
- 3) 负责项目详细设计，完成本项目详细设计内容，提供详细设计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图纸、技术文件和计算分析模型，负责船级社送审、意见答复和相关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船级社详细设计审查。
- 4) 配合甲方完成三维设计，提供必要图纸和资料，并及时对甲方、三维设计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进度进行及时反馈。
- 5) 负责项目建造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作，提供包括技术规格书、总布置图、主要设备明细表、材料清单等建造方报价所必须的技术文件；同时配合提供招标所需的配置设备明细表、分项报价表等内容，并配合甲方对建造招标的澄清工作。
- 6) 确定建造方后，负责向建造方进行技术交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详细设计图纸用于开展生产设计，配合建造方进行生产设计并进行详细设计相关图纸的修改完善，在建造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 7) 负责项目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发电柴油机组、电力推进系统、中控系统、综合信息系统、动力定位系统、推进器、甲板机械、特种机械、压载系统、船载实验室设备仪器等，配合甲方和建造方进行设备采办的技术评标和谈判工作，为设施平台采办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8) 负责设施平台设计需要的模型试验，主要开展海洋工程水池的耐波性、适航性、气隙砰击试验，拖曳水池的阻力、敞水与自航试验，螺旋桨空泡试验，结构强度试验、结构振动试验，风洞试验等。以上模型试验的试验规格书由双方共同确定。
- 9) 负责设施平台设计所需的总体性能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稳性、快速性、操纵性、适航性、耐波性、气隙砰击等。
- 10) 负责设施平台设计所需要的结构计算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生存工况、作业工况、航行工况、横撑破损失效、船舶碰撞后的结构总强度，热点应力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立柱与甲板连接、立柱与下浮体连接、立柱与横撑连接、横撑、月池开口角隅、塔架基座、吊机基座）局部强度，屈曲、疲劳、振动噪声、砰击载荷等，满足船级社规范和设施平台结构安全要求。配合建造方开展建造安装阶段的结构计算分析。
- 11) 配合甲方和建造方完成设施平台的各项试验和联调联试。
- 12) 配合甲方和建造方完成 HAZID 分析和 HAZOP 分析。
- 13) 负责完成设施平台开发设计总体性能相关的完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阶段总布置图、装载手册、破舱稳性计算书、破损控制图、操作手册等文件。
- 14) 负责完成计算分析的模型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性能模型、结构有限元模型等。
- 15) 负责提交设计文档，配合甲方文档管理。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对深远海设施验收标准做好设计文档的管理和提交。
- 16) 负责设计阶段设施平台的重量控制，配合建造阶段建造方对设施平台的重量控制，包括定期跟踪设施平台的空船重量及重心变化，给出分析建议，直到设施平台交付通过验收。



17) 在设施平台设计建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重大技术难题时，与建造方及甲方共同拟定解决方案，保证设施平台建设按期保质完成。

### 1.3、设计变更

乙方在开展设计期间，如因技术上的原因或甲、乙双方需要，需对上述依据及内容提出重大修改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和甲方需求。

## 第二条 设计周期、设计图纸的提供及认可、送审办法

### 2.1、设计周期安排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基本设计工作。
- 2) 基本设计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本船的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乙方在取得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意见之后 1 个月内完成专家意见的答复及技术文件的修改，并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全套技术文件（含投资概算编制）。
- 3) 乙方在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20 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的建造招标技术文件。
- 4) 乙方在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即开展本项目的详细设计和送审工作，详细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提交船级社审查同时提交甲方审查，在收到船级社和甲方的退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意见的回复并修改完善升版图，发甲方审定后作为生产设计的正式图纸。
- 5) 乙方在建造方开工之前需要组织召开全面的详细设计的交底会。
- 6) 各设计阶段的工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因甲方或者甲方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下一阶段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乙方后续工作的时间安排相应顺延。

### 2.2、设计图纸的提供、认可及送审办法



- 1) 乙方向甲方按基本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设计阶段提供相应的、可编辑的原始文件 1 套（电子版）和 PDF 文件 1 套。技术评审会、建造招标用图纸资料和电子版按需提供。
- 2) 设备订货技术规格书电子版 1 套。
- 3) 船级社正式退审意见下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建造方提供船级社正式退审意见和退审图电子版 1 套。
- 4) 乙方提供经船级社退审的总体性能完工文件，乙方应在本项目交船建造完工交付前向甲方和建造方递交相关的完工计算书、张贴图及其它完工图纸资料，在交船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 PDF 电子版 1 套。
- 5) 乙方按照国家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供全套船级社退审图纸、完工文件及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纸版 2 套、电子版 1 套，供甲方归档使用。

### 2.3、送审办法

本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本船的详细设计送船级社审查的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与船级社沟通技术问题、协调退审进度、船级社退审意见处理及关闭等工作。

## 第三条 设计和建造过程中甲乙双方的配合

- 3.1、 在设计和建造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商定和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方案，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工作。
- 3.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现与“设计依据”等有矛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加以说明，以便尽快商定解决。
- 3.3、 在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重大修改项目，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与甲方协商，甲乙双方应充分讨论并形成相关纪要。

## 第四条 技术责任及技术服务

- 4.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4.2、乙方为项目设备采办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技术规格书编写，供应商技术标书评审，与船级社、建造方、各设备供应商的对接，完成各项试验、工程验收等工作。
- 4.3、在设计建造过程中，乙方在技术上对设计负责，如有设计的差错，乙方应承担技术责任，并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现场工作需要，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三日内）指派有关人员到现场解决。
- 4.4、在建造过程中，乙方应履行配合建造责任，按照需要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 4.5、乙方应参加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平台的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海上试验等。
- 4.6、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或者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 5.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即¥\_\_万元），总价包干。最终以国家批复金额为准。
- 5.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各期款均由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 5.3、支付日期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甲方为受益人合同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和本期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及合同金额 30%款发票（人民币大写\_\_万元、小写\_\_万元），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第二期：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款发票（人民币大写\_\_万元、小写\_\_万元），甲方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第三期：乙方完成全部详细设计阶段图纸送审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款发票（人民币大写\_\_万元、小写\_\_万元），甲方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期：本设施平台通过试航与联调联试、建造方交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款发票（人民币大写\_\_万元、小写\_\_万元）和合同总价 5% 甲方为受益人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为准）。同时，甲方退还乙方银行履约保函。

第五期：本设施平台交船后 12 个月，并深远海设施完成国家验收后，经甲方确认，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5.4、付款逾期：如果由于国家财政拨款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整船工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逾期补偿。

5.5、后续平台复用设计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备注：本合同总价包含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的船级社审图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设施平台主要性能指标（设施平台稳性、适航性、结构强度和疲劳等）达不到设计基础要求，应扣除本设施平台设计费总价的 10%。

6.2、由于乙方设计上的原因造成设施平台建造的主要设计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找出原因并提出补救措施和办法，并按下述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指标包括：

1) 最大航速：根据设施平台设计基础中规定的条件和指标衡量最大航速。

①如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试航速度低于最大航速 0.2-0.4 节（不含 0.4 节）则应扣除设计费总价的 3%。

②如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试航速度低于最大航速 0.4-0.6 节（不含 0.6 节）则应扣除设计费总价的 6%。

③如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试航速度低于最大航速 0.6 节及以上（含 0.6 节）则应扣除设计费总价的 10%。



- 2) 振动噪音：根据设施平台设计基础规定的指标进行实船测试。如因设计原因振动和噪音超过规范标准，导致甲方无法获得相应振动和噪音船级符号，则应扣除设计费总价的5%。
  - 3) 空船重量：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设施平台的实际空船重量超过详细设计送审方案的空船重量的1%，则应扣除设计费总价的5%。
  - 4) 动力定位：如因设计原因设施平台无法满足在动力定位系统出现单个故障（不包括一个舱室或几个舱室的损失）后，仍可在5级海况以上、7级海况以下，在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自动保持设施平台的位置和艏向的能力，则应扣除设计费总价的5%。
  - 5) 试验功能：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设施平台无法满足设施基本试验功能，如重型海洋装备搭载和吊放回收、无人系统搭载和布放回收等能力，扣除设计费总价的3%。
- 6.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侵权、赔偿等责任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5%。
- 6.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则甲方除付清价款外，还应支付自本合同规定付款日期的次日算起直到向乙方实际付款日止应付金额的利息，利息以同期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但乙方不能以此影响本船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6.5、甲方将在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考核时，对乙方项目档案管理条款和履行情况做出评价，合同款支付审批时将审查项目文件的归档情况,并将项目文件是否按要求管理和归档作为合同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 6.6、在项目的整个设计建造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违约情况或合同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办理。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持固定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成员，其中总设计师的变更必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须甲方书面同意；
-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范围内提出具体委托事项或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根据具体咨询事项及甲方需求提供专家（包括乙方专家及外聘专家）咨询意见；
-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配合，包括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审核意见、提供给乙方/或催促船厂及设备商提供项目详细设计所需要的设备认可资料；

###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指派专业团队完成委托事项并保持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 乙方同意将甲方列为其最优先服务的客户之一，当发生时间冲突时，应优先满足本项目服务工作需要；
- 3) 乙方应对设施平台制造期间设计与施工建造的相互衔接及相关设计的修改、调整负责，应甲方要求及时、有效提供服务；
- 4) 乙方对设计和建造过程中涉及的投资和重大设计调整，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 5) 乙方应配备专员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本合同条款乙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项目档案验收文件和材料，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系统性和规范性；
- 6) 协同甲方筹划、组织、协调与安排各类会议与调研活动；
- 7) 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负责。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双方有责任维护本项目开发设计的技术信息和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8.2、 甲方提供给乙方及乙方在工作中取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 8.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将项目保密信息的知情人限定在最小范围内，除执行委托事项的项目人员及乙方内部负责审核、评估、监督的管理人员外，乙方不得让其内部其他人员接触、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乙方应当要求其工作人员承担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保密信息泄露的，除不可归责于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外，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4、 下述情形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应当豁免，即：
  - 1) 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
  - 2) 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在诉讼、仲裁程序中需要使用保密信息证明自己无责或可以免除部分责任的；
  -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和图纸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为本项目设计和建设需要，甲方可将设计成果文件和图纸提供给深远海设施建设相关方，并有权进行应用、修改和完善。
  - 1) 为履行本合同而用到的先有技术，来自于甲方的归属甲方，来自于乙方的归属乙方；
  -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科技成果，乙方申报技术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作权、论文和其它科技成果等，需经甲方同意；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无权将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新数据和知识产权，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给予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 10.1、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为送达日。
- 10.2、合同中标明的法定地址为本条所称通知送达的地址。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收到该通知。
- 10.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住 所：

邮政编码：200240

邮政编码：

电 话：021-5474000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39059226890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基础；
- 2) 廉洁协议；
- 3) 银行履约保函（样稿）；
- 4) 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
- 5) 提交文件清单；



##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开具日期:

致: (甲方名称)

(合同编号)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年月日就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 (合同编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金额) ,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及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3、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二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上海交通大学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项目 设计任务书

## 1. 概述:

本项目拟建造的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以下称为“本设施”或“本平台”）是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本设施是全球首创的大型海上自航科研平台，既可抵御极端海况、实现远海长期驻留，又可快速移动部署，在高海况下作业和极端海况下自存，为海洋科学、海洋装备、海洋气象等前沿研究提供海上科研基地，形成海洋科学连续全水深原位观测研究能力和海洋工程实尺度试验能力，为海洋科学与工程提供极限研究手段。

本设施采用半潜式平台形式，平台主体长约138.0m，宽约85.2m，主甲板高约45.0m，双岛式生活楼，定员238人，设计排水量约7.8万吨，自持力120天，设计航速11节，最大航速15节，配置8台约6.6 MW柴油发电机组，配置8台推进器，尾部2台6500kW带导管的吊舱式全回转推进器，2台5500kW的敞水吊舱式全回转推进器，首部4台4500kW的可伸缩带导管的全回转推进器，DP-2级动力定位，配置6个船载实验室和1个海上作业支持中心，总的实验面积约4000 m<sup>2</sup>。

以上主要配置可根据投标人的理解，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

## 2. 船级、法规、规范与证书

### 2.1. 船级与挂旗国

本平台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入中国船级社（CCS）船级，按中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现行法规、规范及其修改通报对海上移动平台的要求进行设计与建造，船级符号及附加标志为：

CSA Column Stabilized Scientific Research Unit; HELDK; Loading Computer (S, I); Lifting Appliance; IWS; PSPC (B); G-ECO (NOI 3, UW); Under water Noise 2 (Up to 8 kn);



## G-EP (AFS, RSC1)

CSM AUT-0; DP-2(CR); i-Unit (M, E, I); Self-propelled

## 2.2. 法规与规范

本平台应依据国际海事组织、中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对有关海上移动平台现行有效的法规、规范、规则及其修改通报进行设计与建造。

## 3. 设计环境条件

本设施平台应能够在7级海况下进行作业，并应能保证17级台风时的稳性及结构总强度安全。

## 3.1 环境温度

本平台应按照表3.1-1的环境温度进行设计。

表3.1-1设计环境温度表

环境空气温度		
空气温度	最高温度	+45℃
	最低温度	-20℃
海水温度		
海水温度	最高温度	+32℃
	最低温度	0℃
结构设计温度		-20℃
空调设计条件		
夏季		+45° C/70%
冬季		-20° C/90%

## 3.2 设计海况

本平台应按表3.2-1海况环境条件进行设计。

表3.2-1设计海况环境条件表

作业工况/动力定位 (7级海况)	
1分钟平均风速 [米/秒]	24.3
有义波高 [米]	6.5
谱峰周期 [秒]	11.5



谱峰升高因子	1.5
表面流速 [米/秒]	1.0
<b>自存工况/稳性及结构总强度校核 (17级台风, 200年一遇海况)</b>	
1分钟平均风速 [米/秒]	61.2
有义波高 [米]	14.9
谱峰周期 [秒]	14.9
谱峰升高因子	2.5
表面流速 [米/秒]	1.73
<b>自存工况/规范校核 (16级台风, 100年一遇海况)</b>	
1分钟平均风速 [米/秒]	51.5
有义波高 [米]	14.0
谱峰周期 [秒]	14.5
谱峰升高因子	2.5
表面流速 [米/秒]	1.73
<b>航行工况 (6级海况)</b>	
有义波高 [米]	5.0
谱峰周期 [秒]	10.0
谱峰升高因子	1.5

本平台结构设计极限环境条件还应满足表3.2-2。该表内的结构设计极限环境条件用于结构屈服及屈曲强度校核，设计载荷采用短期预报。

表3.2-2 结构设计极限环境条件

设计状态	波浪谱	有义波高 Hs (m)	谱峰周期 Tp (s)	风速 v <sub>w</sub> (m/s)	表面流速 v <sub>c</sub> (m/s)
航行工况	JONSWAP Gamma=1.5	5.0	10.0	24.3	1.0
自存工况	JONSWAP Gamma=2.5	14.9	14.9	61.2	1.73
作业工况	JONSWAP Gamma=1.5	6.5	11.5	24.3	1.0

按南海波浪散布图、北部湾散布图和全球海域散布图组合用于全船疲劳强度分



析，南海波浪散布图和北部湾散布图按中国船级社《海洋工程结构设计和评估环境条件应用指南（2021）》选取，分析采用P-M谱，考虑 $\cos^4$ 的耗散函数。

## 4. 总体性能

### 4.1 航速

在深水海域、平潮、静水中、航行吃水，运行2台尾部推进器时，设计航速11.0节。运行4台尾部推进器时，最大航速约15.0节。航行工况首部四个可伸缩推进器应回收至下浮体内。

### 4.2 自持力

平台自持力120天。本平台的燃油、淡水、食品等储存能力需满足定员238人120天自持力的需求。

## 5. 总体布置要求

本平台采用半潜式船型、钢质全焊接结构。平台由2个下浮体、4个立柱、箱型上船体及生活区模块组成。

### 下浮体

每个下浮体的尾部布置2台吊舱推进器，用于航行推进，同时参与动力定位。每个下浮体首部立柱之下布置2台可伸缩推进器，用于动力定位。

### 立柱

在艏部2个立柱内部各设置1部电梯，艏艉部4个立柱内部设置固定梯道。首尾部4个立柱外部设置固定梯道。在立柱内设置从上甲板至下浮体的吊装口，用于零部件吊运。

### 上船体

上船体内设置2个月池，分别用于隔水管试验、采矿车、ROV、水下试验设备的下放。上船体底部月池区域及尾部设置止荡系统。



上船体及主甲板中部区域设置成实验室区域，用于布置海洋重型装备与系统技术实验室、海洋装备实尺度测试实验室、海洋无人系统集群实验室、海气交换及高影响灾害性天气研究实验室、海洋水下环境实验室、海洋生态系统长时观测实验室和海上作业支持中心。

### 生活楼

生活楼设计应满足《2006年国际海事劳工公约》及中国海事局法规的技术要求，设置套间、单人间、双人间、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登船大厅、娱乐室、医务室、公共卫生间、直升机候机室、电气设备间等舱室。主甲板之上的每个住舱都需得到自然光照。

生活楼顶部设有直升机平台，其布置需满足AW101等机型直升机的起降和系留作业的要求。

### 甲板设备布置

主甲板中间月池为隔水管试验和大型试验设备下放区，布置：架及管子堆场区、行走吊和绞车、科考绞车及A架等。

主甲板部分露天区域作为移动实验室搭载区，可根据实验作业任务的特定需求，进行移动实验室的临时搭载。

## 6. 振动噪声要求

设计方负责本平台的振动、舱室噪声和水下噪声的性能设计，本平台振动与噪声的性能设计应符合船级社G-ECO(NOI 3,VIB 3)、Underwater Noise 2要求。本平台应取得相应的振动噪声船级社符号。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振动与噪声分析、方案优化、工程实施和检测验收。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船振动与噪声评估、减振降噪方案优化、设备基座声学评估、主要设备振动与噪声验收、减振降噪元件提供（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具体由船厂招标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如能提供相关设备亦可作为设备商投标相关设备采



购)、船厂施工指导、海上试验振动与噪声测量以及在此过程中需要出具的相关计算书和报告等。

## 6.1 振动和舱室噪声

本平台的振动、舱室噪声设计和建造,在航行工况设计航速及DP作业工况下,应符合船级社G-ECO (NOI 3, VIB 3)要求,取得相应船级符号,同时还应参照ISO6954-2000(E)《客船和商船适居性振动测量、报告和评价准则》要求。

## 6.2 水下噪声

在8kn航速航行工况下,本平台的水下噪声设计和建造应符合船级社G-ECO (NOI 3, UW)和科考船水下辐射噪声Underwater Noise 2要求,取得相应船级符号,同时还应参照MSC337(91)《船上噪声等级规则》要求。

## 7. 智能化与信息化系统

本平台智能船舶系统包括智能机舱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集成平台,应满足中国船级社i-Unit (M, E, I) 附加标志的要求,实现机舱智能监控与管理、船舶能效评估与决策以及智能系统整合与集成的目标。

智能机舱系统主要实现主柴油机、电力推进系统、机舱辅助设备的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健康评估,并为船舶操作提供决策建议。

智能能效管理系统用于对船舶油耗情况进行监控和合理规划,实现为全船工作提供节约能耗、减少有害物质排放的高质量解决策略。帮助船员更直观地了解船舶的能量消耗情况,降低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减排。

智能集成平台为智能机舱系统、智能能效管理系统提供集成支持,形成船上数据采集/获取、存储、整合、交互、共享与展现的统一集成平台。

## 8. 全船主要设备

### 8.1 主要轮机设备



本平台设置8台主发电机组，功率约为6.6MW，1台应急兼停泊发电机组，功率约为1800kW。主发电机组柴油机、应急兼停泊发电机组柴油机的废气排放应满足IMO Tier II的要求，所有柴油机废气需在经过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处理后，满足IMO Tier III的要求。首部设4台约4500kW可伸缩式全回转推进器，尾部设2台约6500kW的带导管的吊舱式全回转推进器，2台约5500kW的敞水吊舱式全回转推进器。推进器设计还需考虑科考作业的静音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在科考拖航作业时，水下噪音满足中国船级社UW要求。轮机动力定位相关系统设计需满足DP-2 (CR) 要求。

## 8.2 主要电气和通导设备

本平台配备综合电力推进系统，推进、作业、日用负载均由平台主电站供电，主电站由8台交流11kV，50Hz主发电机组(约6600kW)和主配电板等组成。电力及自动化按中国船级社DP-2(CR)、AUTO-0附加标志要求设计。

本平台的航行设备按自航平台的要求、无线电通信设备按A1+A2+A3的海区要求及实际使用需要配备。

本平台需设有卫星电视(STV)、电视监视(CCTV)、局域网(LAN)、海上宽带移动卫星通讯(VSAT)、平台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设备。

平台需设置一套立体通信系统，实现以平台为中心，水上和水下各类目标的数据互联互通。

## 8.3 主要舾装设备

本平台舾装设备主要包括锚泊定位设备、系泊设备、桅樯信号及航行设备、救生及安全设备、登离船设备、起重设备、防腐系统等。

配置8点锚泊定位系统，满足锚地锚泊定位要求，锚泊定位系统分组对称布置。该锚泊定位系统采用预抛锚的型式，只有定位绞车系统、万向导缆器分别固定安装于主甲板舷侧和立柱上。

根据规范要求配备系泊设备，下浮体首尾部及其他位置设置适当数量的带缆



桩、导缆孔等系泊设备。

按《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其修正案的要求配置桅樯信号及航行设备。

根据规范、法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救生杂件、消防杂件等救生安全设备。

配置铝质直升机平台，满足IMO MODU、中国民航局CCAR135规则、英国民航局最新CAP437规则和中国船级社HELDK附加标志要求。直升机平台设有直升机加油系统。直升机平台按照AW101超大型直升机的起降要求设计。

配置防腐蚀系统，包括油漆、牺牲阳极和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油漆按照防腐寿命不小于15年、防污漆寿命不小于5年设计，牺牲阳极锌块和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的设计保护年限均为15年。

## 9. 船载实验室及主要设备

本平台船载实验室主要包括6个功能实验室和1个海上作业支持中心：海洋重型装备与系统技术实验室、海洋装备实尺度测试实验室、海洋无人系统集群实验室、海气交换及高影响灾害性天气研究实验室、海洋水下环境实验室、海洋生态系统长时观测实验室、海上作业支持中心。初步要求本平台实验面积约4000 m<sup>2</sup>，其中：实验室面积约1700 m<sup>2</sup>，甲板实验面积约2300 m<sup>2</sup>。

平台主甲板需设置一台A架用于原位实验设备、重力取芯器等的收放。A架满足五级海况以上七级海况以下作业的要求。

本平台需设有ROV收放系统，满足4级海况下作业的要求。

本平台需配置一套先进的变频电动科考绞车系统。

本平台设有升降鳍板系统。



第三卷

中咨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本项目）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设计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小写);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本项目);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本项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

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保函应以银行标准保函专用纸书写，由银行负责部门合格签署并盖章。



## 五、报价表

### (一)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设计投标分项报价表

	名称	投标价格	报价依据
1	基本设计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	模型试验		
4	船级社CCS审图		
5	详细设计		
6	交船完工文件编制		
7	档案制作及配合甲方档案工作		
8	全过程技术支持		
9	项目验收配合		
10	管理费等		
设计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注：

- 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价格。
- 2、 价格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金额小写):
备注: 优惠条件 (有或没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将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
- 3、设计周期根据招标公告中 2.2 关于设计周期的要求填写;
- 4、服务承诺要写明服务的主要人数;
- 5、项目负责人是指对本项目设计负总责并全职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

注: 此表单独密封提交。

**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第_包)</p> <p><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b></p> <p>(年月日时分前不能拆封)</p> <p>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p> <p>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p>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等）

中咨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七、技术方案

### 一) 设计方案应包括 (但不限于)

#### 下列内容:

- 1、设计工程概况;
- 2、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3、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4、设计机构设置 (框图)、岗位职责;
- 5、设计说明和相关的技术方案;
- 6、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 7、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9、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12、其他 (如果有)



## 八、其他资料

中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